###### ◆麥芽飲品→炒熟的麥芽可做退乳之用。 ◆酒精→適量有助分泌乳汁，原則上每公斤體重不得超過一公克；過量地攝取酒精，會降低噴乳反射。◆麥芽飲品→炒熟的麥芽可做退乳之用。 ◆酒精→適量有助分泌乳汁，原則上每公斤體重不得超過一公克；過量地攝取酒精，會降低噴乳反射。

基隆市和平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

101年3月16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二、本防治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

為， 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從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

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傳播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

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懼、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

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

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六）教育人員 : 指學校校長、教師(註1)、職員、工友、社團教練、警衛、校護、

替代役、擴大服務人員等等。

註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及其他執

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三、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

擬本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

四、本校除積極推動學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課程外，為提升本校教

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合作實施下列措施 :

（一）每年定期舉辦教職員工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 每年定期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校內或鼓勵參加校外相關之在職進修及事件處置研習活動，參加人員給予公假或公差假登記。

（三）將本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四）鼓勵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五）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

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課程。

五、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七條，教師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本校教職員工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二）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

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若發現其

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

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六、本校學務處應於知悉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十五分鐘內內向教

育部「校安系統」通報 ; 並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及其他相關

法律規定於知悉「性侵害」事件十五分鐘內至網路內政部「關懷e起來」通報。

另本校教育人員亦應於知悉學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通知學務

處，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於知悉「性侵害」

事件十五分鐘內至網路內政部「關懷e起來」通報。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

或任何知悉有構成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檢舉人，得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

本校學務處申請調查。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權管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

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倘申訴或檢舉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移請本市教

育處申請調查之。

八、申請(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之程序如下：

（一）申請(檢舉)人填具申訴書（附件一），載明下列事項，向學校學務處提出：

1.申請（檢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就學之單位或服務機關及職稱、

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2.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聯絡電話。

3.事件之事實及內容。

4.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二）申請（檢舉）人如以口頭申請，本校學務處代其填妥申請書，經向其朗讀或

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申請（檢舉）人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必要時，得先行以

口頭申請，並於二日內以書面補正。

（四）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學務處於三個

工作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

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六）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

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七）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

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

人)及行為人。

（八）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審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

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九）調查報告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將調查報告

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十）本校應於接獲事件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議

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同時告知申復之期

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

（十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

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二）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

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申復。

（十三）學務處接獲申復後，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

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並於二十日內以

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十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之。

（十五）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

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十六）本校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性侵害、

、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

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

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十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

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前項迴

避與否，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定之。

（十八）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

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檢舉人)為適當

之懲處。

本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接受心理輔導。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九）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2.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4.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二十）本校輔導教師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於必要時協同相關處室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法為調查處理。

（二十一）輔導教師應依規定建立檔案資料，由專人負責保管，並依規定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二十二）人事室或輔導教師應針對他校轉任或轉讀之教職員工或學生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

身分之資料。

九、「校園安全規劃」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

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

體安全。

2.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

圖。

3.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

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

改善進度。

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一、本防治規定未盡事宜，由本校補充規定之。

十二、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基隆市和平國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責任分工表

|  |  |  |
| --- | --- | --- |
| 工 作 內 容 | 負責單位 | 注 意 事 項 |
| 事件申訴、受理 | 學務處 | 1.不服之申復得由學校指定申復單位， 告知權益及資源並於20日內通知受理 與否。  2.依通報申訴流程圖辦理 |
| 通報校安中心通報系統 | 學務處 | 1.校安中心系統通報及填寄回復表  2.應以密件處理 |
| |  |  | | --- | --- | | 通報內政部「關懷e起來」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 | 輔導教師 | 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  1.電話 2.傳真  3.電子信箱；應以密件處理 |
| 調查或申復行政協調 | 性別平等委員會 | 性平會依法組成小組調查處理，完成報告及處理建議後交學校依相關法屉處置 |
| 危機處理 | 由校長啟動危機 處理小組機制 | 1.通知家長/監護人（家內亂倫及家暴事 件除外）  2.危機介入（情緒支持與尚理諮商）  3.依危機處理流程辦理 |
| 媒體公關 | 單一發言窗口 | 1.由校長指定專人對外發言（可參考危機處理時應注意的溝通原則）  2.建立單一窗口，紀錄處理過程並主動回應媒體及回報教育處（教育部）。 |
| 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 | 輔導教師 | ※輔導對象：  1.受害者  2.展害者  3.其屆相關人員  ※展強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聯繫 ※  ※依輔導轉介流程辦理 |
| 懲處或申復之執行 | 學務處 | 事件經學校調查處理確定屬實者，學校 應自行或移送權責機關懲處 |
| 結案 | 學務處 | 檔案管理及追蹤輔導 |

###### ◆人蔘→產婦最好不要吃，不但有退乳作用，還易造成子宮收縮和出血。 ◆麥芽飲品→炒熟的麥芽可做退乳之用。 ◆酒精→適量有助分泌乳汁，原則上每公斤體重不得超過一公克；過量地攝取酒精，會降低噴乳反射。 ◆牛奶→有過敏家族史者可避免。 ◆刺激性食物→咖啡、茶、巧克力、可樂等，會間接刺激到寶寶，造成半夜哭鬧。